

約翰彌爾民主思想評析

張明貴

(作者為本校政治學系專任副教授)

摘要

自由與民主在約翰彌爾的政治思想中，是兩個相互連屬而密切相關的主題。然而，在思想的研究方面，學者多集中於探討彌爾的自由主義思想，致使其民主思想隱晦不彰。本文主要即從詮釋學（hermeneutic）的觀點，對彌爾的民主思想加以闡明、剖析，並指陳其問題與意義之所在。

在民主化的社會與政治中，如何防止多數專制之爲害與提供理性而開明的領導——選智與能，亦即彌爾對民主的思考中一個嚴肅的問題。雖然彌爾的民主思想可以自成一個理論體系，但是其民主思想的形成，發展與定型是循著解決問題的導向而演進與開展，乃至造成彌爾是否爲民主主義者的爭論。

探索彌爾的民主思想，可以發現彌爾是個崇理尚智務實而又具有理想主義色彩的民主主義者，代表著由精英民主邁向參與民主的過渡。雖然彌爾對知識精英與教育寄予過度的期望，而輕忽了環境與生活經驗對人的影響，但他環繞代議民主所提出的一些原則與觀念，仍可做爲評估現代民主理論，乃至發展民主政治的基礎。

一、前言

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一八〇六—一八七三，以下簡稱彌爾）是十九世紀中葉英國的大思想家，其民主思想結合並超越了古典民主思想（指「直接民權」或「民治」的觀念）與現代民主理論（指強調受人民控制的代議政府），而且顯示出其志不僅是要在固定與有限的目標上，力圖矯正偏差的觀念，改進與革新既存的英國民主制度，而且是要促使較理想的民主政體之實現，樹立代議民主的典型與模式，終而達到參與民主的最高理想。（註一）從彌爾的民主思想，實可以看到一個自由民

主國家乃至時代的演進。（註一）

雖然彌爾的民主思想可以自成一個理論體系，（註二）但其思想的主要目標不在建立經驗或規範的民主理論，而是在興利除弊的解決民主政治所可能帶來的問題，與引導民主政治走向比較健全合理的途徑——在真平等的基礎上，建立精英民主，以祛除大眾民主的弊病。（註四）因此，本文即以問題導向（problem-solving），從彌爾民主思想的形成，哲學基礎，對民主的認知，乃至問題的提出與解決，來剖析、辨清與評估其爲人所忽略乃至誤解的民主思想。（註五）

一、思想的形成與哲學基礎

在思想的形成上，彌爾的民主思想是他的時代，國家與生活環境的產物，尤其是對十九世紀英國民主政治進展的反映與反應。同時，彌爾目睹十九世紀前半期社會主義之勃興與「憲章運動」（Chartist Movement），（註六）使他認爲古典自由主義或邊沁的功利主義思想，有配合時勢加以修正的必要，並且提出「發展性民主」模範（developmental democracy），（註七）以超越美國與法國的憲政發展。

在生活經驗方面，彌爾自幼即受到嚴格的功利主義傳人教育，沒有玩伴，沒有嬉戲，陪伴他的只是父親和書籍，因此智慧開發的早，知識接受得比別人多。一八二一年後，彌爾皈依功利主義，並開始撰文發表，滿懷雄心熱情地想要做個「人類事務的改革者」。而在十七歲時，即進入東印度公司服務，因此獲得殖民行政的經驗與協調觀念，並且「學習到在不能獲取一切事物時，如何獲取所能獲取的事務中最好的事物」。（註八）然而，在二十歲時，彌爾由於長期過分勞累與缺乏情感的滋潤，開始陷入長達數年的精神危機，而在閱讀浪漫派的詩與哲學後，（註九）思想有了轉變，並深深體會到個人心靈內在情感與教養的重要性。尤其在結識深具才華並富悲憫心的泰勒夫人（Mrs. Harriet Taylor）後，彌爾更具人道主義精神，更富想像力，更堅持男女平等與社會福利的主張，而終身反對「社會專制」（“social tyranny” 意指社會中普遍流行的意見與情感，壓迫與桎梏人心）。

法國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則使彌爾皆先抱以希望，繼而又嘆息失望，終致認識到民衆必須接受開明少數的引導，勞工必須受教育，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才能實施成功。至於彌爾的參與「哲學激進派」（the Philosophical Radicals）

活動，（註一〇）原想超越邊沁主義學派的窠臼，組成一個有統治能力的政黨，但未成功，遂使彌爾在一八四〇年以後脫離黨派政治，不再重視政黨的功能。而一八四〇年代以後的彌爾，思想即進入成熟期，其民主思想至一八五〇年代亦已定型。在「自傳」中，彌爾即曾表明法國思想家托克維勒（Tocqueville）所著「美國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一書，對他的民主思想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註一一）

在哲學基礎上，彌爾的民主思想首先是建基於人性雖有其法則可尋，但應可自由發展的論點。在彌爾的觀念中，「人性不是機械，不可用一個模型去鑄造，要它去做指定的工作；而是像一棵樹，需要依照那些使它成為一個生物的內在力量傾向，向各方面自行成長和發展。」（註一二）

其次，彌爾對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註一二）予以新的銳釋，認為快樂雖為人之大慾，但美德同樣可欲，且要追求快樂不宜以快樂為直接目的，否則有意栽花花不開，反而為計較快樂而受苦。同時彌爾亦強調快樂的質與量同樣重要，甚至表明：「某些『種類』的快樂是比其它快樂更為可欲，更有價值。認清此一事實實與功利原則頗為相符；在估計快樂時，認為應只依賴量，而在評估所有其它事物時，卻認為應質量並重，這是荒謬的。」（註一四）此外，彌爾還強調人應重視社會全體的快樂甚於一己的快樂，這都使他的民主思想側重知識精英的領導；因為在彌爾的觀念中，只有知識精英才能真正了解什麼是社會上全體人民或最大多數人的快樂。

第三，彌爾的進步論強調知識是人類社會進步的動力、條件與標準。他主張：隨着人類的進步，應有相對應的政治制度，而政治制度也可促進人類的改善。「以對付野蠻人而言，專制政府就是一種合法的政府……。但是，一到人類已經能用信念或理性引導自己改進時，則無論強制是採直接方式，還是採留難和懲罰的方式，就不再是：能被容許的一種手段。」（註一五）因此，對文明人而言，民主是適當而可行的一種制度，而民主政府最顯著的優點，也就是它最能運用與提升民衆的道德與才智。

第四，彌爾的自由論指出：民主社會也可能帶來嚴重威脅個人自由的社會專制，奴役人的性靈，因此在民主政府的背後，必須有一充分自由的社會。他認為：「如果可以冒險作推測，則未來將行何種制度，主要是取決於何種制度能容許最大的個人自由與自動。……完美的社會制度與實踐道德，須保證人人完全獨立，行動完全自由，除不許傷害他人外，即不受任何其他限

制。」（註一六）因此，面對民主平等化的發展有使輿論、習俗與政治權力結合的趨勢，彌爾特別強調自由的重要與可貴，甚至鼓勵新奇怪異的言行，以對抗平庸多數的習俗專制力量。（註一七）而自由與民主就成了彌爾思想中，一個相互連屬而又相關的主題。如此，彌爾就不得不對民主的意義、條件與問題，做一嚴肅的思考。

三、民主的意義、條件與問題

在民主的意義上，彌爾雖未直接對民主下定義，但是從他對「民主」一詞的運用，可發現彌爾常用以指稱一種政府形式，人民在此政府形式中能夠不斷運用其統治支配權。在彌爾的觀念中，現代民主政治唯一可能且最可欲的形式是代議政府。因此，他將「民主政治」視同為「代議民主」或「代議政府」。惟彌爾亦充分了解到民主政治具有廣泛的社會意涵與平等趨勢。（註一八）

對彌爾而言，「代議政府的意義，是全體人民或一大部分的人民經由他們定期所選出的代表，行使在任何政體中必有所屬的最終控制權。」（註一九）而「理想上最好的政府形式是：以主權或最高控制權最終是賦予『社會全體』，『每個公民』不但對那最高主權的運用具有發言權，而且至少有時會被徵召去實際參與管理，親自擔任某些地方性或一般性的公共職務。」（註二〇）由此可看出彌爾的「代議政府」觀念包括了民主政治運作的基本特點——主權在民、政治平等與大眾諮商——但不完全同意多數統治。他堅持說：「在一個真正平等的民主國家中，每一部分或任何部分的選民都會『成比例』而不是不成比例的被代表。選民中的多數始終有多數的代表，但選民中的少數也始終有少數的代表。除非如此，否則就沒有平等的政治，而只是一種不平等的特權政治。由一部分人統治其餘的人，違反一切公平政治，尤其違反以平等為根本和基礎的民主政治原則……。」（註二一）因此，彌爾亦以有無平等的代表權來區分真假民主，而其主張政治平等主要指的就是人人都有代表的平等，非指一人一票的平等。

在彌爾的心目中，政府的良窳主要在於是是否能實現保障公民利益與教育公民的目標，尤其是良好的政府必須能充分運用與發展人民的知識與道德能力。如此，代議政府或代議民主便是理想上最好的政府形式。但彌爾認為任何一個國家要實行代議民主，都必須具備四個條件：社會心理基礎、民族文化、社會經濟與環境因素。所謂社會心理基礎是指人民的積極支持或同意、主動的參與，與致力於促進政府目的之實現。（註二二）由彌爾所揭示的實行民主之先決條件，可以想見彌爾理想中最好的代議政

府，對處於不同時空與環境中的任何民族與國家而言，都是可遇而不可強求的。簡言之，代議政府之理想性質是相對的，而且需要有一些充分條件與必要條件做基礎。尚未具備實施代議政府條件的民族與國家，必須循序漸進，逐步提高人民的精神素質與誘發其主動進取的性向，才可望臻於代議政府所基的文明狀態與歷史階段。

然而，在彌爾的時代，民主政治已是正在進展的經驗事實，而彌爾即認為民主政治的來臨，不僅是實然，而且是應然，甚至指出勞工階級的興起，也必將帶來「工業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意指勞工參與產業管理)。因此，彌爾相信民主時代的來臨為不可避免的趨勢，但他發現民主加上近代文明，尤其是溝通工具的發達，會造成羣衆社會，從而帶來一致化與平等化的趨勢，使個人日愈不重要，甚至消失於羣衆中。他憂心忡忡的寫道：「當羣衆擁有大權時，個人或一小羣人除了影響羣衆外，就無可完成其他重要的事情；而要影響羣衆，也會日益困難，因為競相吸引公眾注意的人數會不斷增加。」(註二三)如此，民主政治的來臨，就會帶來多數專制的問題。多數專制在政治方面，最嚴重的是可能會造成集體平庸與階級立法的問題。顯然，彌爾認為：在民主政治下，多數或羣衆的興起會使他們運用其權力，以打擊或阻礙傑出不凡的思想與行為，強迫每個人認同民衆平庸的共同標準。

再者，在彌爾的觀念中，「一旦一個人或一個階級發覺大權在握時，那個人或那個階級的個別利益，在他們眼中就居於一種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註二四)如此，在民主政治下，無論是中產階級或勞工階級構成多數，都會首重自己的階級利益，先求支配立法機關，進而控制整個政府，產生階級立法的現象。無論如何，彌爾認為：「在民主政治中，絕對的權力……是操在數目佔多數的人手裏；同時他們也會由一個在成見、偏好和一般想法上相同的單一階級組成，……因此這種（民主）組織仍可能發生階級政治所特有的弊病，雖然在程度上一定會比目前僭稱民主的某一階級單獨統治輕微得多；然而，除非這個階級本身有良好的意識、節制和忍耐，我們也沒有辦法來約束它。」(註二五)因此，他又指出：「除非在組織上能使任何階級，縱然是人數最多的階級，都不把它自己以外一切人的政治重要性抹煞，不能以它單獨的階級利益指導立法和行政的方向，民主政治就不會是理想上最好的政治形式。我們的問題是尋求防止這種弊害的方法，而不犧牲民治政府特有的優點。」(註二六)

顯然，多數專制所可能帶來的弊害與問題，畢竟沒有使彌爾感到絕望，或使之對民主政治產生欲迎還拒的最終立場。反之

，彌爾是以理性而務實的態度，先對實際的民主問題做一重估，而試圖對症下藥的提出解決之道。

四、民主問題的解決；精英統治與民主政府的設計

→ 精英統治的意義

「要想遏阻或糾正民主政治中多數的衝動，只有寄望於有教養的少數。」（註二七）事實上，衆人之事需要有受過高度道德與知識教育的人來管理，這是彌爾對所謂假民主形式下多數專制的問題，提出的解決之道。在彌爾的民主思想中，知識精英取代了君主或貴族，受到尊崇，並且應被賦予不可剝奪的領導權力。因此，彌爾時常受人攻擊為精英主義者。然而，彌爾的精英主義並非像柏拉圖的哲君或馬克思無產階級先鋒那樣簡單的觀念，反之是一個複雜、廣泛而又具有彈性的觀念，隨其所強調的重點而有所變異，如他雖對知識精英的領導角色始終寄予莫大的價值與希望，甚至主張精英統治，但最後的理想是人民能普遍參與和自治。（註二八）只是他的確主張無論知識、道德或文化權威的來源，都應是來自教育與經驗（甚或天賦）優於多數的少數所具有的知識與智慧。（註二九）而在一般民衆缺乏教育與教養的情況下，最好是由知識精英來統治。

在精英統治上，彌爾主張權力應與智能合一。依其見解，人類社會不是處於自然持續的狀態，就是處於過渡的變遷狀態。在自然狀態下，世俗的權力與道德影響力都是與最有能力處理世俗事務者融合在一起，否則就形成變遷狀態。（註三〇）變遷狀態會持續存在，直至道德與社會革命（或一連串的此類革命）使得權力與道德影響力歸諸最有智能者，此時社會就再度進入平穩的自然狀態。在自然狀態下，人雖然有時也會不快樂與不滿，但習慣於遵守規範他們生活的法律與制度，並且經由這些制度尋求補救，而非像在變遷狀態中動輒尋求反抗，乃至想要改變世俗的權力狀況。彌爾視他自己的時代是處於變遷狀態，他假定有高尚的知識精英存在，「這些人有學問、無私、有節制而關切整體的利益；他們的心態是有教養而受過教導的，能夠在實際生活中的大問題上，指導與改進民意。」（註三一）在「文官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彌爾亦指出公共事務應由最有才能者來處理。一個受到良好栽培的知識份子通常都具備審慎、節制、公道及與他人交往的重要美德，因此有資格管理衆人之事，而「平庸者應

專注於除了他們本身之外，較不影響他人的事務，……而且不能處理國家事務。」（註三一）

在「民主與政府」一文中，彌爾更明白指出：「人民的利益是選擇……最有教養與最能幹者擔任統治者，而在選任後，讓這些人在最自由的討論與最無保留的批評下，運用他們的『知識』與『才能』為民謀利。……如此治理的民主政府將是結合任何政府所具有的良好性質。……多數不受限制的力量將是經由代理機關，與依據最終必須向多數負責的開明少數之判斷來運用。」（註三三）顯然，彌爾認為統治人才的選擇應選智與能，而具有知識與能力者——或稱知識精英——就構成他免除多數專制之所繫的開明少數。

惟彌爾固然主張精英統治，但主權仍在全體人民手裏，因此在民主政治下，多數仍然具有支配權，而精英與民眾的關係實不純粹是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正確言之，彌爾是主張在教育並不普及與完善的情況下，精英應該掌有統治權以及行使主權，而一般公民最好只掌有主權，但不介入統治。再者，從貴族政治轉變到民主政治的階段，最好是以精英民主做為過渡的階段。簡言之，彌爾對改良民主政治之希望，最終是繫於知識精英對一般民眾的廣泛影響。在彌爾的觀念中，知識精英可經由審議討論，與民眾對話，以及說服等溝通方式，對民眾產生教育作用。他相信一般人的内心能夠反應聰明與高尚的事情，會接受智者的領導與衷心支持精英。而知識精英不僅能產生新真理、新觀念與新的卓越標準，也能提升其追隨者的才智，從而提高整個社會與政治的品質，使得民主政治免除集體平庸乃至腐化的弊病。因此，知識精英對民眾的教育作用，實與代議政府密切相關，並且是發展代議民主的基石，而代議民主甚至可稱為「教育民主」（“*educative democracy*”）。（註三四）

無論如何，彌爾深信：「只要一個有才能的人有辦法在多數人面前表現他某一方面的才能，多數人就常會有一種確實的能力，加以辨認。如果這樣一個人沒有獲得……應有的影響力，那一定是受到制度或習慣的排擠。」（註三五）因此，他進一步又構思如何在制度上融合政治平等與精英統治，以確保精英與民眾的互動關係能發生良性循環，提升民主政治與社會的水準。

（二）民主政府的設計

在民主政府的設計上，彌爾是以精英民主做為實現參與民主的過渡，而在邁向參與民主的理想上，是根據兩個對等的原則

——參與原則與才能原則。參與原則是在比例平等的基礎上，主張包括精英在內的人民應在能力所及範圍內，參與全國性、地方與工作團體的公共事務，而彌爾即對參與的意義與教育效果深具信心。才能原則是在才智即能力的認知基礎上，主張能者在位，以促進政府保障人民利益與教育民衆的目標。(註三六)根據這兩個原則，彌爾提出改革代表制度與改變政府結構的構想。

在代表制度的改革方面，彌爾主張選舉權應擴大至包括婦女在內的普遍選舉權，但投票資格無論男女，均須具有最低經濟條件（如「未繳稅者即無代表」(註三七)），尤其是教育條件（如寫讀與計算能力）的限制。就主張男女應有平等的選舉權而言，彌爾的精神實令人感佩。且看他寫道：「對人類來說，縱使他們不想走路，解除他們的腳鐐總是一件有益的事。單是在法律上不再宣稱婦女……不能有自己的意見，而讓她們有自行選擇的權利，在婦女的精神地位上就已是一種很大的改進。」(註三八)由此可見，彌爾的確衷心希望「性別的偶然差別，正和皮膚的偶然差別一樣，不再被認為是一種剝奪公民正當權利和受平等保障的充分理由。」(註三九)

至於有關產生代表的選舉辦法與投票方式，彌爾認為必須改進或值得採行的是，以比例代表制取代多數代表制，使人人都有其代表；(註四〇)以複票制使教育程度高者有較多的投票權，加強開明少數的力量；以公開投票取代秘密投票，使投票變成公民的社會責任；以公費選舉取代自費參選，俾能杜絕賄選營私乃至廣納才俊。凡此主要都是在設法保障少數知識精英，節制多數專制，平衡階級利益，與促使社會進步。如果這些辦法不能獲得採行，彌爾認為在原則上，至少必須容許代議士自由發言、獨立判斷與作抉擇；「代議士之於選民，猶如醫師之於病人」，(註四一)因此他反對代議士給予選民任何承諾或保證。如此，彌爾理想中的代議士並非民意代表，而是獨立不屈的代表。

在政府結構的改變方面，彌爾最特出的主張是：監督政府的權力與管理衆人之事的才能應加區分。他認為：國會的角色與功能應限於監督與批評政府，以及審議討論乃至促成制定良好的法律，至於立法、行政與司法事務，最好都交由有經驗，受過訓練的專家去處理。他在「論代議政府」中，便曾明白指出：「所有該被稱為管理的工作，只有讓受過專門教育的人擔任才能做好，……所有選擇、監督與在需要時控制統治者的權力都應該屬於人民……，知道這兩者之間的界限，就會對政府目的的實現有很大的幫助。」(註四二)這基本上就是一種「權能區分」的觀念。

然而，彌爾的信賴專家政府統治並未使他趨向集權國家的觀念，或傾向於無限增加政府職能。雖然彌爾亦充分了解到工業革命後的社會變遷已迫使政府的職能不斷擴大，但無論在經濟事務、教育或促使人民努力上進方面，彌爾都認為一個民主的政府不能包辦所有一切事業，否則「縱有再多的出版自由與人民立法組織，也不能使……自由免於名存實亡。」（註四三）而政府職能或干涉範圍的合法擴大必須具備兩個要件：①政府做成衆所同意而負責任的選擇；與②政府基於公益或社會義務所採取的措施。（註四四）

此外，在地方政府的構想上，彌爾基本上亦是以權能區分的觀念，主張仿照中央政府的設計，由議會監督行政部門推動地方工作。而地方自治在彌爾心目中，則具有四大功能：①培養人民的政治才能，②擴大政治自由，③減輕中央政府負擔，與④增進地方人民的利益。因此，在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上，彌爾反對中央集權，認為中央集權會造成大量的庇護與官僚的濫權專制，（註四五）而在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的劃分上，主張權力與行動應地方化，知識與資訊則必須集中於中央政府的專屬機構。如此，彌爾是想要以地方自治及分權——在有關全國利益之事務上，地方政府必須遵從中央政府的指示，在純粹有關地方利益的事務上，中央政府不能加以干涉——來調適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使地方團體與人民不致失去自主性與創發性，進而也能成為促進社會與政治進步的動力。

五、結語

分析彌爾的民主思想，可以發現其具有崇理尚智、務實又具有理想主義色彩，以及折衷而周全等三個特性。比起現代民主理論，彌爾的民主思想比精英主義或多元主義的民主理論更重視精英與參與的教育效果與作用，（註四六）比批判精英主義與多元主義或主張擴大參與的民主理論家，更重視統治能力，（註四七）因此彌爾的民主思想的確考慮得比現代民主理論周全。再者，比起古典民主理論的高揭理想或玄虛，（註四八）忽略人民的參政意願與能力，彌爾的民主思想也較切合實際而又不失理想色彩。

然而，彌爾的民主思想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在優點方面，彌爾充分認識到人類的複雜性，提出代議民主的相對條件與階段論，極力主張民主政府的背後必須有一自由的多元社會，使知識精英發揮制衡與引導作用，以避免民主併發症——多數統治帶來多數專制，多數專制帶來集體平庸與階級立法，乃至造成使個人自由窒息的社會專制。而彌爾最特出與強有力的論點，

就是自由民主制度對人民的性格與才智有良好的影響。爲了興利除弊，他強調參與原則與才能原則，成比例的平等代表權與權能區分，這些都是重要而有價值的觀念。

在缺點方面是，彌爾的人性論未發展成熟，功利主義並未明確指出快樂的質與量如何衡量，端賴知識精英的主觀感受與判斷，進步論隱含直線進步的歷史觀，而自由論又表現出對民主社會專制的深深憂懼，遂致產生過度反應——竭力主張個性與歧異，而忽略社會秩序的維持，原本需要一套社會成員所共同接受的規範。

再者，由於憂懼民主政治帶來多數專制，彌爾深盼與寄望於選出開明而理性的少數才智之士來統治，並且發揮教育民衆的作用。但是，彌爾過於相信教育的效果，忽略了生活經驗與環境的影響力。事實上，一個事件、特殊經驗，乃至生活環境對一個人的影響，可能遠超過多年教育的效果。例如：彌爾本身的精神危機及與泰勒夫人交往的心路歷程，就改變了他原本所接受的功利主義傳人教育下的觀念。況且，同樣的教育對生活環境不同的人，也很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

此外，根據經驗研究顯示，由於政黨與各種不同利益團體的存在，政治上的多數專制並未完全成爲事實。(註四九)而彌爾的精英民主希望之所繫的少數知識精英是否皆必然爲善，亦爲一大問題。

終而，彌爾的民主思想雖然側重精英統治以節制多數專制，但是在民主政府的設計上，並未給予知識精英充分的權力。如此，如何期望以知識精英的力量解除多數專制的弊害？顯然，彌爾的民主思想是有其缺失存在。但是，彌爾的民主思想畢竟有超越與結合古典與現代民主理論之處，而可做爲發展新的民主理論之基礎，也可做爲現代國家實施民主遭遇問題時的指引與參考，不啻爲一種自由民主思想的典範。

(本文為筆者將已出版之博士論文「約翰彌爾的民主思想」，加上新的觀點，經濃縮並修改後寫成。)

附 註

一、「參與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是指主張人民應直接參與公共事務的管理，如參與社區與工作團體的管理等，而彌爾亦主張人民參與地方自治、陪審與工作場所的管理，以做爲參與全國政治的準備，因此參與民主可說是彌爾最終的

民主理想。在政治思想史上，具有此理想的思想家，可參閱 Carole Patema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與 C.B. Macpherson, *The Life and Times of Liberal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註 11..參閱 J.S. Schapiro, "John Stuart Mill, Pioneer of Democratic Liberalism in England,"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IV, No. 2 (April 1943), p. 120.

註 11..參閱 Dennis F. Thompson, *John Stuart Mill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註 14..「精英民主」(elitist democracy) 是指以社會精英擔任領導者，或一般公民擔任選擇領導者角色的民主政治。「大眾民主」(mass democracy) 是指無條件的任憑一般公民依多數決做決定，重視機會的平等勝於領導的才能。不過，在彌爾的觀念中，精英主要指的是有才能的知識分子，而非泛指有財、有權勢者。參閱拙著，「約翰彌爾」(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頁一八八。

註 15..彌爾自由主義的思想光輝奪目，使其對於代議民主的探討，相形之下，失色不少，乃至較不受重視。此可證諸歷來研究彌爾的「自由論」(*On Liberty*) 者衆多，而探討彌爾的「論代議政府」(*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者，僅有湯普森(D.F. Thompson, op.cit.) 著稱。再者，由於彌爾憂懼民主政治帶來多數專制，而信賴知識精英的統治才能，亦引起了彌爾究竟是否為一民主主義者的爭論。然筆者認為正反雙方的意見，都是以偏概全或未掌握彌爾民主思想的主要特性所致。參閱拙著，前揭書，頁七一八。

註 16..英國在一八三二年通過「第一次選舉改革法案」，使得資產階級與中產階級繼貴族之後，享有參政權，但一般的勞工階級仍被排除在外。因此，一八三八年，工人在激進分子支持與領導下，發起「憲章運動」，要求①成年男子的普選權，②國會每年改選，③各選區權益均等，④秘密投票，⑤取消議員候選人的財產條件，與⑥議員為有給職。

註 17..「發展性民主」意指認為民主可增進人民的道德與才智的主張，彌爾因此贊成擴大參與，但反對「憲章運動」與社會主義者過激或不合時宜的主張。

註 18..J.S. Mill, *Autobiography*, 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d by Jack Stillinge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9), p. 53.

註 19..彌爾閱讀華茲華斯(Wordsworth) 音詩譜，極贊柯勒idge(Coleridge) 動，並非木石，思想為之一變，從而閱讀柯勒idge(Coleridge)

，英國浪漫派哲學家)與歌德(Goethe，德國浪漫派文學家)的著作，認為他們是最具有發展性的偉大人物。

註 1〇..「哲學激進派」是指十九世紀初英國一羣以功利主義為基礎，結合在一起的改革派人士。

註 11..J.S. Mill, *op.cit.*, pp. 115-116. 納爾會就「美國的民主」一書，寫下兩篇書評，發抒即口名之感。參閱 J.S. Mill, "De Tocqueville on Democracy in America [I]" and "[II]",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XVIII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2), pp. 47-90, 153-204. (云即「羅爾全集」簡寫為 CW)

註 12..十九世紀英國的功利主義哲學是邊沁所創立，他主張立法與道德原理應以「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為目標。邊沁功利主義的三個基本假定是：①快樂或免除痛苦是慾望或意志唯一可能的目標；②快樂是可計算的；③不同的人的快樂可以在量上做比較。彌爾則認為這三個基本假定都非真正必要，而予以新的詮釋。參閱 J. Bentham,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a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48)，跟 A.D. Lindsay, "Introduction", in J.S. Mill, *Utilitarianism, Liberty,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ondon: J.M. Dent & Sons, Ltd., 1957) p.xi.

註 14..J.S. Mill, *Utilitarianism*, CW, x, p. 237.

註 15..J.S. Mill, *On Liberty*, CW, XVIII, p. 224.

註 16..J.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CW, II, pp. 208-209.

註 17..參閱朱堅章撰，「穆勒自由觀念之分析」(國研會六十一年度補助研究論文，H237)。

註 18..參閱 J.S. Mill, "De Tocqueville on Democracy in America [I]" and "[II]", *op.cit.*,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W, XIX, pp. 371-378; Alexander Brady, "Introduction", CW, XVIII, p.XIX; 跟 D.F. Thompson, *op.cit.*, pp. 3-12.

註 19..J.S.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註11〇..*Ibid.*, pp. 403-404.

註111..*Ibid.*, p. 449.

註1111..*J.S. Mill*, "Civilization", *CW*, XVIII, p. 120.

註11111..J.S.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W* XIX, p. 445.

註11112..*Ibid.*, p. 467.

註11113..*Idem.*

註11114..*Ibid.*, p. 459.

註11115..F.W. Garforth, *Educative Democracy: John Stuart Mill on Education in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22. and ch. 4.

註11116..*Ibid.*, p. 60 and p. 69.

註11117..*J.S. Mill*, "The Spirit of the Age", *John Stuart Mill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ed. by G.L. Williams (Sussex, England: The Harvester press, 1976), p. 176.

註11118..Duncan, "John Stuart Mill and Democracy" *Politics*, Vol. IV, No. 1 (May 1969), p. 71.

註11119..J.S. Mill, "Reform of the Civil Service," *CW*, XVIII, pp. 207-210.

註11111..J.S. Mill, "Democracy and Government",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Political, philosophical, and Historical*, Vol. I (London: John W. Parker and Son, 1859), p. 472.

註11112..*G. Duncane*, *op.cit.*, p. 74, and F.W. Garforth, *op.cit.*, p. 72.

註11113..J.S.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W* XIX, p. 458.

註11114..*D.F. Thompson*, *op.cit.*, pp. 9-10.

註11115..*Ibid.*, p. 480.

註11116..*Ibid.*, p. 481.

註11117..*Ibid.*, pp. 453-454.

註11118..J.S. Mill, "Rational of Representation", *CW*, XVIII, p. 410.

註11119..J.S.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W, XIX, p. 440.

註11111..J.S. Mill, *On Liberty*, *CW*, XVIII, p. 306.

註11112..R.J. Halliday, *John Stuart Mill* (London: George Allen Unwin Ltd., 1976), p. 105.

註11113..*J.S. Mill*, "Centralization", *CW* XIX, pp. 579-613.

註11114..精英主義民主理論一直是現代民主學術論著中常有流。當一群

論最晚是在一九四一年，由熊彼得 (Joseph A. Schumpeter) 所提出：熊彼得認為民主政治的特點是不同的領導者競相爭取

政治職位，而限定人民的角色是在定期選舉中選擇代表或領導者執政。參閱其所著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3rd ed.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50), p. 269 and p. 272。除了彼得外，精英主義民主理論

據據包括B.R. Berelson, P.F. Lazarsfeld, W.N. McPhee, J. Plameratz, S.M. Lipset, G. Sartori, G. Almond, S. Verba, C. Lindblom 等學者。多元主義民

主理論則認為，政黨與壓力團體是不斷影響政府的媒介，雖只包括部分公民，但足以促使政治領袖在政策的制定上儘可能符

合人民的需求。最早被提及的多元主義民主理論家有 A.F. Bentley, D. Truman, N.W. Polksby, R.A. Dahl,

S. Lukes, L. Davis, T.B. Bottomore, C. Bay, J.L. Walker, P. Bachrach, C. Pateman 等人，其中有許多學

者是參與民主的提倡者。他們批評精英主義與多元主義的民主理論家只注意參與的保障利權功能，而且都僅強調民主的穩定

平衡而非改善，但是他們本身卻忽略了領導才能的重要性。

註11115..古典的民主理論家如洛克、盧梭等人的民主思想，或許是反抗君權的有力武器，但是都未能落實，而以契約論或天賦人權為

立論基礎，在彌爾看來，根本就是無稽之談，全屬於虛。

註11116..*S.M.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is of Politics*, expanded and updated ed.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跟

R.A. 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這樣認為民主政治運作的結果是「多重少數決」(minorities rule)，意指若干少數團體在某些問題上，結合成多數而影響政策的制定)，多數專制的問題較不重要，甚至是一種秘思 (myth)。